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76,3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份)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1,349,400	276,300	276,300	20.48%
合计	1,349,400	276,300	276,300	20.48%

注:上表数据包括3名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离职前的行权数量,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注销该3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共12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76,3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78,351	0	19,478,3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370,982	276,300	203,647,282
总计	222,849,333	276,300	223,125,63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76,300股,共募集资金5,700,06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76,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98,979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24,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6,000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6.60亿元,期限六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3.20%,第六年3.6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4.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3-052"号公告。

5.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7元/股向下修正为4.26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4-065"号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26元/股调整为4.25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4-083"号公告。

(四)可转债回售情况

因建工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进行了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申报期内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1,008.70元已于2024年4月10日发放。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4-031"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76,000元, 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98,979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工转债转股金额为2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78股。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24,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793,101	5,878	1,901,798,979
总股本	1,901,793,101	5,878	1,901,798,9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42,6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55,438.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7元/股-31.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 (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76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2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55,43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5.4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公告》。)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赎回价格:100.08元/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可转债提前赎回情况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 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875,299,600元(8,752,996张),转股数量为162,090,437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66,400元(14,664张)。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7,986	3.56	0	23,097,986	2.85
高管锁定股	23,097,986	3.56	0	23,097,986	2.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74,118	96.44	+162,090,437	787,464,555	97.15
三、总股本	648,472,104	100	+162,090,437	810,562,541	100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2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40.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97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80元/股(含)。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7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0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040,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040,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5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56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82,11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0,264	99.2328	109,734	0.6439	21,000	0.1232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94,124	99.7841	122,187	0.1796	24,687	0.03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9,579	88.7328	109,734	9.4572	21,000	1.81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13,439	98.6839	122,187	1.0948	24,687	0.22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攀、卢垚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9,8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72,125.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7元/股-11.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59,821股, 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641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2元/股, 最低价为10.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2,125.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15